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文件

深卫计发〔2016〕31号

市卫生计生委等单位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康中心开展诊疗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新区公共事业局，市属各公立医院：

《深圳市属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康中心开展诊疗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 深圳市属公立医院专家进驻社康中心 开展诊疗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基层首诊、解决大医院“看病难”问题的有关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文件，制定本方案。

## 一、适用范围

市属综合医院(新建开业运营不足五年的除外)均须以签订协议的形式，定点联系和帮扶指导若干家社康中心，选派内科、儿科、妇科、中医科等专业的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下同)的执业医师进驻社康中心开展诊疗和技术指导工作(以下统称“专家进社区”)。

从2015年8月起，选择市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北京大学深圳医院等若干家市属医院为试点单位，以就近、方便为原则，开展专家进社区试点工作。原则上每家市属医院定点联系帮扶指导的社康中心不少于10家(含市属医院自身举办的社康中心)。试点工作方案由市医管中心另行制定。

## 二、工作内容

社康中心及其举办医院，根据所在社区的人口特点、疾病谱和社康中心专业科室设置、设备配置、医师配备等情况，按照“自愿、协商、互利”的原则，与市属医院建立定点帮扶指导关系，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专家进社区活动，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社

康中心。

#### （一）派驻专家服务。

市属医院按照每家社康中心至少派驻 2 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的要求，选派本院专家到定点联系的社康中心开展诊疗服务。派驻专家的服务时间和进驻地点，由派出医院与社康中心举办医院或区社康中心管理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

派驻社康中心的专家主要开展门诊服务、指导全科医生诊疗、组织病例讨论和专业讲座培训、健康教育及咨询等工作。鼓励派驻社康中心的专家与社康中心全科医生组建团队，为社区居民及其家庭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二）优先接诊服务。

市属医院与定点联系的社康中心建立转诊“绿色通道”，向定点联系的社康中心及其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优先开放专科号源，为其上转的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的服务。

#### （三）技术支撑服务。

市属医院负责组建专家团队，为定点联系的社康中心提供疑难复杂病例技术咨询、指导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为定点联系的社康中心提供网络问诊、远程会诊、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

### 三、工作步骤

（一）试点实施阶段（试点启动至 2015 年底）。市医管中心制定市属医院专家进社区工作方案，确定试点范围、选派专家名

单及专家进社区排班；试点医院启动专家进社区工作；开展专家进社区工作效果评估，完善工作制度和相关配套政策。

（二）巩固扩大阶段（2016年起）。在市属医院全部推行专家进社区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形成有效衔接。各区参照建立健全辖区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定点帮扶指导社康中心的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激励和保障机制。

1. 市财政对市属医院选派专家进驻社康中心开展诊疗服务的工作，按照派出医院副高级以上职称医生的平均工资水平，以及用于安排专家进驻社康中心的实际岗位数，经考核后向派驻专家的市属医院安排专项补助。专项补助纳入派出医院绩效工资总额。

2. 专家派驻社康中心工作期间，派出医院应保障其工资薪酬福利待遇。派出医院根据派驻专家在社康中心的工作时间、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向其倾斜。

3. 派驻社康中心的专家，须接受社康中心的统一管理、统一考核，考核结果向派出单位反馈，与其薪酬分配挂钩。

（二）落实责任分工。

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委、医管中心：负责研究拟定相关政策和工作措施，开展此项工作的实施效果评估。

市医管中心：统筹推动试点工作；将定点帮扶指导社康中心

工作纳入市属医院运营管理绩效考核范畴。负责核实派驻专家所在市属医院副高以上职称医生平均工资水平,作为市财政核拨专项补助的依据。

各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牵头推进社康中心标准化建设,加强对社康中心的内部管理;组织辖区三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建立健全专家进社区工作制度。

市属医院:落实定点帮扶指导社康中心的责任,负责专家选派,按照有关政策落实派驻专家待遇。

社康中心及其举办医院:负责为派驻社康中心的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负责派驻专家在社康中心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

### (三) 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

市属医院要建立副主任医师以上专家进驻社康中心开展诊疗服务的工作档案。从2016年起,每年2月底前,将已签订定点联系帮扶指导协议的社康中心名单,以及已完成和拟派驻到社康中心工作的专家名单、派驻地点、服务期限等信息进行公示,并书面报送公立医院主管部门。

各区卫生行政部门、社康中心及其举办医院要做好公立医院专家进社区宣传工作,做好进驻专家的宣传推介及服务时间安排等信息公开,引导市民到社康中心就诊。